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51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9-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當局表示將會展開第三階段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可行性研究，並檢視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疇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和所需程序，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4)

答覆：

鑑於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得到社區的廣泛支持，政府在2018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政府將會就符合現時計劃範疇、餘下分布全港多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，以期盡快推展可行的項目，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(下稱「第三階段計劃」)。我們將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顧問，就第三階段計劃所推展的項目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。「第三階段計劃」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1,200萬元。路政署將會在2019-20年度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／助理工程師(由1名文書助理支援)，負責監督這項研究的進行。

待「第三階段計劃」下的個別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後，路政署會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勘測結果及各項目的初步方案，然後為技術上可行並獲區議會支持的項目方案，展開詳細設計工作。我們預期在2021年起陸續展開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。

此外，我們正在檢視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範疇。路政署調配現有人手負責檢視計劃的範疇，並無備存此項工作的人手的分項數字。待有關工作完成後，我們便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- 完 -